

证券代码：430365

证券简称：赫宸能源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9号长新大厦604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健飞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汇报2018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373 号《审计报告》，编制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3,360.3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39,336.03 元，2018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39,085.35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公司资金需求较大，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赫宸能源：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赫宸能源：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接受其审计，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因此特提出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19 年度的审计费用，标准是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19）第 010373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占用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预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赵健飞计划以个人信用、房产及所持公司股权为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为公司提供的临时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健飞、王纯山、关荣斌、尚秋回避表决，由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拆借方赵金龙先生为公司股东、监事。由于 2018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未预计，故现补充确认。

拆借方刘利刚先生为公司股东、副总经理。由于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未预计，故现补充确认。

拆借方赵健飞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借入资金，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发展有促进作用，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由于 2018 年初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小于实际发生额，故现补充确认。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赵健飞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10: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赫宸能源：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赫宸智慧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